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08.2—2013

代替 GB/T 5008.2—2005, GB/T 5008.3—2005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 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标记

Lead-acid starter batteries—
Part 2: Dimensions of batteries and
dimensions and marking of terminals

(IEC 60095-2:2009, MOD)

2013-02-07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5008《起动用铅酸蓄电池》分为两个部分：

-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标记。

本部分为 GB/T 500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5008.2—2005《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产品品种和规格》和 GB/T 5008.3—2005《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端子的尺寸和标记》。

本部分与 GB/T 5008.2—2005 和 GB/T 5008.3—2005 相比除了蓄电池的固定方式、锥形端子的尺寸保留外，其他章节做了全面的修订。其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第 3 章符号。
- 修改第 4 章。将原标准“蓄电池规格及外形尺寸”修改为“蓄电池型号编制及极性标识”并删除原标准“a) 橡胶槽上固定式蓄电池产品规格”；原标准中 b) 与 c) 条款按照我国国情及目前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产品的使用情况增加部分产品品种规格，详见本部分 5.4 中国系列。
- 增加了 4.1 型号编制。
- 增加了 4.2 极性标识。
- 将原标准中第 5 章及第 6 章按 IEC 标准做编辑性修改重新编写进本部分的第 5 章中。
- 增加了第 5 章 蓄电池分类和型号。
- 增加了 6.2 欧洲(欧盟)系列采用的端子的尺寸。
- 增加了 6.3 北美(AM)系列的端子尺寸和位置。
- 增加了第 6 章蓄电池端子的尺寸和标记。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EC 60095-2:2009《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 2 部分：蓄电池尺寸和端子的标记及尺寸》。

本部分与 IEC 60095-2:2009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按我国标准编写规则重新编写前言；
- 删除 IEC 60095-2:2009 中引用文件；
- 按照我国国情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JB/T 2599《铅酸蓄电池名称、型号编制与命名办法》。

本部分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

- 删除 IEC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 增加第 3 章符号(将 IEC 标准中第 5 章分部分介绍的符号统一编写进第 3 章)；
- 增加 4.1 型号编制；
- 删除 IEC 中 4.2 回收塑料材料的标记(此节编写进 GB/T 5008.1)；
- IEC 标准中第 5 章推荐类型，在本部分做编辑性修改成为蓄电池分类和型号；
- 将 IEC 标准中表 2、表 5、表 7、表 8 中增加 20 小时率额定容量、 $-18\text{ }^{\circ}\text{C}$ 起动电流 I_{cc} 两项内容，删除端子的尺寸和分类一项内容；
- 按我国国情增加了 5.4 中国系列；
- 删除 IEC 标准中第 6 章。此章内容中的主要部分已在本部分 6.2 中体现。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9)归口。

GB/T 5008.2—2013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蓄电池研究所、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威斯康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谢爽、曹苗根、刘毅、徐建刚、董捷、姚建英、钱黎瑾、朱卫民、杨竞、孟兵强、张伟、陈乐伍、杨新新、任安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GB/T 5008.2—1985、GB/T 5008.2—1991、GB/T 5008.2—2005；

——GB/T 5008.3—1985、GB/T 5008.3—1991、GB/T 5008.3—2005。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 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标记

1 范围

GB/T 5008 的本部分规定了起动用铅酸蓄电池的型号编制及极性标识、蓄电池型号及分类、蓄电池端子位置和端子尺寸、标记。

本部分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12 V 的,供各种汽车、拖拉机、重型卡车及其他内燃机的起动、点火和照明用排气式(富液式)铅酸蓄电池和阀控式(有气体复合功能)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蓄电池)。

本部分不适用于作为其他目的的蓄电池,例如:铁路内燃机起动用蓄电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B/T 2599 铅酸蓄电池名称、型号编制与命名办法

3 符号

下列符号适用于本文件。

- a_1 —— 底部下固定蓄电池的总长度。
- a_2 —— 无下固定蓄电池的长度。
- a_3 —— 蓄电池盖的长度。
- H_h —— 包括盖,插头和端子的蓄电池的总高度。
- h —— 上表面 M 到蓄电池底部的高度。
- a_4 —— 蓄电池下固定凹槽的距离。(见图 4)
- a_5 —— 端子中心距(短边)蓄电池盖边缘的距离。(见图 4)
- a_6 —— 蓄电池握把的相对距离。(见图 9a))
- E —— 排气口。(见图 6)
- K —— 端子护盖区域和把手。(见图 3)
- M —— 上固定位置。(图 3 和图 4)
- P —— 正负极端子。(见图 19)
- S —— 电解液指示器。(见图 8)
- T —— 极性符号。
- U —— 握把。(见图 9c))
- V —— 注液孔。(见图 8)
- W —— 通用型把手的位置。(见图 9a))
- X —— 蓄电池下固定上的凹槽。(见图 5a))
- Y —— 蓄电池上的下固定。(见图 5b))
- G —— 蓄电池上的下固定。(见图 5c))